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朱桓毅即朱志瑋之繼承人

朱桓鋒即朱志瑋之繼承人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菁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朱桓毅、朱桓鋒為原告朱志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朱志瑋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4年7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朱桓毅、朱桓鋒等2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存卷可查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。惟朱桓毅、朱桓鋒等2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2人同為朱志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

01 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簡吟倫